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主要交易

出售、視為出售及 重大攤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1頁至第15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各自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以上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隨函所附的代理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等表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舉行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以上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31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3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已調整經評估資產淨值」	指	醫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563,150,000元(其乃根據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計得，且不包括醫藥公司於其資產淨值估值日期後以代價約人民幣41,000,000元(根據廣東羊城資產與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就一項物業(「該物業」計算的市價)向本公司出售的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並經(i)人民幣1,850,000元的交易溢價(經本公司與Alliance BM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得)；及(ii)醫藥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該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作出調整
「關聯公司」	指	就某一方而言，意指(i)該方擁有及／或控制49%以上權益的公司或實體；或(ii)公司或實體擁有及／或控制該方49%以上權益；或(iii)不時與該方被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Alliance Boots」	指	Alliance Boots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Alliance BMP」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及北京美華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而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則為Alliance Boots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就交易刊發的公告
「章程」	指	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簽訂的醫藥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

釋義

「北京美華」	指	北京美華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及英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兩地的公眾假期
「增資」	指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擬向醫藥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其中人民幣178,000,000元(約相等於178,535,606.82港元)將作為對醫藥公司的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出資，而人民幣307,089,000元(約相等於308,013,039.12港元)則作為醫藥公司的資本公積入賬
「增資合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與Alliance BMP就增資簽訂的增資合同
「出資額轉讓」	指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將各自於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即分別擁有於醫藥公司的約3.919%、3.919%及2.072%的股權)轉讓予Alliance BMP的建議
「出資額轉讓合同」	指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與Alliance BMP就出資額轉讓訂立的出資額轉讓合同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醫藥公司」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90.090%的權益，敬修堂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潘高壽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個人賣方持有其約2.072%的權益
「醫藥公司集團」	指	醫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7.79%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賣方」	指	合共持有醫藥公司約2.072%權益的三十三名人士，其中三十二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前僱員，其餘一人為董事馮贊勝先生
「敬修堂」	指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8.40%的權益，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BMP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營合同，以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規管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彼等各自作為醫藥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釋義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指	交易完成後，由有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的醫藥公司的經修改的營業執照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完成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與Alliance BMP通過將醫藥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納斯達克」	指	NASDAQ Global Company
「潘高壽」	指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7.77%的權益，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規則及規定
「該物業」	指	位於廣州市荔灣區上九路82號的穗康大廈
「有關財務資助」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醫藥公司應付予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合共約人民幣212,660,000元的各類款項
「有關擔保」	指	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就多項給予或將給予醫藥公司合共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或同意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醫藥公司已獲授予高達人民幣4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出資額轉讓、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出資額轉讓合同、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章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等賣方」	指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為出資額轉讓合同的訂約各方，據此，彼等同意將其於醫藥公司的股權出售予Alliance BMP，「賣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97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楊榮明先生

陳志農先生

馮贊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沙面北街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張先生

黃顯榮先生

張鶴鏞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5室

監事：

陳燦英先生

歐陽強先生

鍾育贛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視為出售及 重大攤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i) 敬修堂、潘高壽、個人賣方及Alliance BMP簽訂出資額轉讓合同，據此，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Alliance BMP有條件同意受讓醫藥公司合共約9.910%的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簽訂(a)增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Alliance BMP全數注入擬增加的註冊資本；及(b)合營合同及章程，以規管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作為醫藥公司的股權擁有人各自擁有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出資額轉讓及增資整體而言(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於醫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攤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出資額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

買方： Alliance BMP。

敬修堂及潘高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持有其約88.40%及約87.77%的權益。

三十三名個人賣方中，(i)三十二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且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餘一人(馮贊勝先生)為董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liance BMP及其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出資額

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22,000,000元，本公司、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分別出資約90.090%、3.919%、3.919%及2.072%。

董事會函件

出資額轉讓合同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向Alliance BMP轉讓該等賣方於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即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佔醫藥公司股權約9.910%。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

出資額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955,500元（約相等於60,135,907.72港元），將由Alliance BMP根據該等賣方於醫藥公司各自的股權支付，詳情如下：

賣方	根據出資額轉讓應收的代價
敬修堂	人民幣23,709,950元
潘高壽	人民幣23,709,950元
個人賣方	人民幣12,535,600元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包括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應付的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Alliance BM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已調整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000,000元（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及下文「進行交易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敬修堂及潘高壽（本公司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資額轉讓建議轉讓彼等各自於醫藥公司的股權、連同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件

出資額轉讓合同須待各訂約方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同意和登記後，方為完成。

經書面通知該等賣方，Alliance BMP可隨時豁免出資額轉讓合同所列的全部或部份條件。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完成

待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資額轉讓將於Alliance BMP在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出資額轉讓的總代價後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出資額轉讓合同簽署日期起九(9)個月內(或者Alliance BMP自行決定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的較晚日期)得到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資額轉讓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而立即終止出資額轉讓合同，在此情況下，出資額轉讓將不會繼續進行。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Alliance BMP。

增加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

目前，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22,000,000元。於出資額轉讓完成後，註冊資本的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約佔醫藥公司股權的90.09%及9.91%。

根據增資合同，本公司與Alliance BMP已有條件同意(i)將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8,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及(ii)Alliance BMP將向醫藥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其中人民幣178,000,000元(約相等於178,535,606.82港元)將作為對醫藥公司的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出資，而人民幣307,089,000元(約相等於308,013,039.12港元)則計為醫藥公司的資本公積(此等款項在經其股東同意後可用以增加醫藥公司日後的任何註冊資本)。

增資合同的條款

增資合同的條款(包括將由Alliance BMP出資的已增加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總額)乃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已調整經評估資產淨值(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及下文「進行交易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連同出資額轉讓及成立合營公司，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增資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增資合同的條件

增資合同須待(i)各訂約方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同意及登記；及(ii)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以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完成。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度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經書面通知本公司，Alliance BMP可隨時豁免增資合同所列的全部或部份條件。

增資合同的完成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擬出資的總金額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將由其(i)於增資合同的所有條件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醫藥公司成功開立外匯銀行賬戶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外幣支付20%；及(ii)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外幣支付其餘的80%([餘額])。倘該等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於增資合同簽署日期起九(9)個月(或者Alliance BMP決定而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的較晚日期)，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未獲發予醫藥公司，則增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通知其他各方而立即終止增資合同，在此情況下，增資將不會繼續進行。此外，本公司亦承擔下列責任，並承諾於Alliance BMP支付餘額日期前履行下列義務：(i)獲得廣藥集團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後許可醫藥公司使用其商標的書面確認；及(ii)取得交易文件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有關政府機關除外)，如醫藥公司的貸款人及主要供應商等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履行以上義務，則Alliance BMP有權單方面終止增資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將分別持有醫藥公司50%的股權。

合營合同及章程

合營合同及章程各自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營合同及章程各自的訂立方

- (i) 本公司；及
- (ii) Alliance BMP。

本公司與Alliance BMP亦訂立合營合同及章程，以規管於出資額轉讓合同及增資合同完成後，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作為醫藥公司的股權擁有人各自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合同及／或章程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經營期限

醫藥公司乃以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經營期限為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三十(30)年；經營期限可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一致同意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延長。

2. 經營目標

醫藥公司的經營目標是發展、建立及經營一間高質量的醫藥流通企業，使本公司及Alliance BMP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3. 對轉讓醫藥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權的限制

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後五(5)年(「禁售期」)內，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不得轉讓各自於醫藥公司擁有的任何股權，惟任何一方(「轉讓人」)經另一方同意而將股權轉讓予本身的關聯公司則除外。

禁售期滿後，(i)除非經另一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均不得將其於醫藥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轉讓予因從事醫藥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而與醫藥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及(ii)本公司及Alliance BMP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真誠行事的第三方(另一方的任何關聯公司除外)提供的相同條款優先購買另一方的有關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與Alliance BMP均不得抵押、質押其在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資額，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上設置第三方權益。

此外，(a)如果Alliance BMP的股東發生任何擬議的變更，則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應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b)如果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擬議的變更，則本公司須通知Alliance BMP，並且在Alliance BMP的競爭對手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時，Alliance BMP有權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對醫藥公司的出資額或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對醫藥公司的出資額。

4. 醫藥公司的管理層

醫藥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另外四名將由Alliance BMP提名。Alliance BMP及本公司將分別提名醫藥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醫藥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決定性投票權。

5. 不競爭 (僅就合營合同而言)

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各自承諾，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控股關聯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過程中與醫藥公司展開直接競爭。

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

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故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現時，本集團(醫藥公司除外)有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醫藥公司獲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醫藥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根據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條款**」)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本公司與聯合美華已同意，本公司將按經修訂條款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與有關擔保，在獲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醫藥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後，本公司將與醫藥公司簽訂載有經修訂條款的相關合同。

本集團將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i)金額不超過212,660,000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ii)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基準利率(「**人行利率**」)；(iii)並無抵押；及(iv)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為或將為醫藥公司合共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繼續提供有關擔保，直至有關銀行融資各自的到期日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為醫藥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490,000,000元提供擔保（其中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220,000,000元），該等擔保的最近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前，本公司會為醫藥公司提供的新銀行融資擔保（如有）將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0元，直至有關擔保項下該等新銀行融資（如有）的到期日止。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醫藥公司集團的銀行貸款或融資提供新的擔保，現時有效的擔保在期滿後將不再續期。

上文提及的各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6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13,299,899.70港元及802,407,221.66港元），分別約佔(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3.89%及14.63%；及(ii)本公司市值5,458,978,8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810,900,000股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每股6.732港元）的3.90%及14.65%。

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另外，由於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總額超過及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8%，因此，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與第13.16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與第13.16條，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乃根據經修訂條款釐定，其詳情如下：

財務資助的			授出擔保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融資額度	到期日	其中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31,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31,66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董事會函件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	不帶利息	—	1及3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	3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6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5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6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9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合計：				合計：		合計：
212,660,000				490,000,000		220,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並無承諾向醫藥公司注資。
2. 有關財務資助(i)為無抵押；及(ii)將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
3. 本公司不會就批出的有關擔保收取費用。

只要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3.22條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除上文披露的有關財務資助與有關擔保外，本公司未向其他聯營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

訂立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理由及利益

現時，本公司實際持有附屬公司醫藥公司約96.99%股權。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確保醫藥公司由中資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順利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轉型後醫藥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將不受影響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根據經修訂條款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經修訂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亦認為，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待醫藥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醫藥公司的資料

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敬修堂(本公司擁有約88.40%權益的附屬公司)、潘高壽(本公司擁有約87.77%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個人賣方分別持有其約90.090%、3.919%、3.919%及2.072%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醫藥公司約96.99%的實際股權。醫藥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西藥及醫療器械貿易業務。待醫藥公司取得其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於交易完成時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後，廣藥集團及Alliance UniChem IP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的股東)擬與醫藥公司就其後使用彼等各自的商標分別訂立協議。

下文載列(i)醫藥公司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醫藥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12,464,389.91	436,834,218.53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淨利潤	66,217,211.37	68,735,107.6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潤	41,600,007.20	47,741,993.11

醫藥公司的股權架構

醫藥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出資額轉讓及 增資完成後
	%	%
本公司	90.090	50.000
敬修堂	3.919	—
潘高壽	3.919	—
個人賣方	2.072	—
Alliance BMP	—	50.000
總計	<u>100.000</u>	<u>100.000</u>

有關ALLIANCE BMP的資料

Alliance BMP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及北京美華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而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則為Alliance Boots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BMP乃為投資醫藥公司而設立的項目公司。

Alliance Boots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金融時報100指數的成份股。Alliance Boots(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保健、化妝品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並與全球超過15個國家的製造商及製藥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Alliance Boots的集團公司經營兩類核心業務，即醫藥批發及零售藥店。

董事會函件

北京美華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北京美華為有志於將旗下產品打進中國市場的西方醫藥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3)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交易所得款項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將其出資款項悉數支付予醫藥公司後，醫藥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用作醫藥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用途。因此尚未就該等所得款項用途訂定任何具體計劃。董事確認有關金額將由醫藥公司用作其業務、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敬修堂擬將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轉讓其醫藥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潘高壽擬將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轉讓其醫藥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的原因

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i)醫藥公司得以利用Alliance Boots的管理經驗、產品研發、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北京美華的營銷技術，以增強其在中國廣闊市場上的競爭實力地位；及(ii)Alliance BMP向醫藥公司注資，將為醫藥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本公司及Alliance BMP有意將醫藥公司最終發展成一間全國性醫藥批發公司，成為本集團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平臺。此外，雙方預期，在雙方透過合營合同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本集團及Alliance BMP連同Alliance BMP的股東，將會根據各自的業務發展在其他領域上進一步合作。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利用其與Alliance BMP的關係，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歐洲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而支付予敬修堂、潘高壽的代價共人民幣47,419,900元(約相等於47,562,587.76港元)、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向醫藥公司注入的資本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及醫藥公司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估算，交易的有關除稅前初步資本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

資產與負債

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且其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但將會按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則只按所佔股權比例享有醫藥公司的資產與損益(按中國會計準則)。由於出資額轉讓與增資，本集團的總資產與總負債預期將減少。

除以上所述外，交易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3,000,000元，即交易所帶來的預期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整體而言(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於醫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攤薄，本公司須就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以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lliance BM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所屬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各節。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表格已分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能否分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均應分別按代理委託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交回表格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所屬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9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託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不論在舉手錶決進行前或進行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載有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榮明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1.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編製此項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元
擔保銀行貸款	388,000,000
抵押貸款	30,000,000
信用銀行貸款	315,000,00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貸款	15,590,000
	<hr/>
總額：	748,590,000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本集團的債項情況與或有負債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國家近期關於藥品價格政策的調整及醫藥行業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企業內部管理與監控，發展及壯大主營業務，以及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業務計劃主要包括：

- (1) 繼續加強消渴丸、華佗再造丸等本集團支柱產品的市場細分和管理工作，提高這些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做好昆仙膠囊(原名「風濕平膠囊」、青蒿素、靈芝孢子油、狂犬病疫苗等本集團新產品的產業化與市場策劃及宣傳推廣工作，努力培育開發新的二、三線產品。

- (2) 努力做好中藥材、大宗原輔料、包裝材料和進口物資的統一採購供應工作，加強本集團內工商企業的合作，以繼續推進本集團內部資源整合的進程，從而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
- (3) 以專業化發展和品牌塑造為重點，積極拓展專業化銷售市場，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與社會影響力，藉以提高目標市場佔有率。
- (4) 加強應收賬款的監控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 (5) 加大招商引資的力度，積極尋求與國內外一流醫藥企業和高科技醫藥企業的合作機會。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董事認為，在計入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可動用資源後，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	股份數目
馮贊勝	個人	醫藥公司	700,000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股份	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A股	12,74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A股	13,13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	股份數目
施少斌	個人	敬修堂	25,000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36,010
陳炳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6,240

* 除本公司的股份(A股)外，上述股份均為職工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國有股百分比 (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百分比)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廣藥集團」)	國有股	468,603,509	95.71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65,935,831	—	29.9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57,895,400	—	26.33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24,828,000	—	11.2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H股	15,384,000	—	7.00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1)	H股	15,175,000	—	6.9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H股	13,402,000	—	6.09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11,206,000	—	5.1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H 股	11,142,000	—	5.07
謝清海 (附註2)	H 股	11,142,000	—	5.07

附註：

- (1) 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證券戶口持有的H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
- (2) 根據Value Partners Limited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其所持有的11,142,000股H股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根據謝清海先生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其所持有的11,142,000股H股乃因其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的權益而持有。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廣藥集團	20.06
廣州廣藥盈邦營銷有限公司	廣藥集團	49.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如下：

- (a)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監管雙方日常購銷交易訂立的經修訂協議；
- (b) 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以現金共同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
- (c) 本公司與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透過其職業足球隊及該球隊參與中國職業足球聯賽，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費用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00,000元）；
- (d) 本公司與醫藥公司及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36,814,400元收購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合共9.64%的權益；
- (e)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名個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26.04%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299,010元；

- (f) 出資額轉讓合同；
- (g) 增資合同，及；
- (h) 合營合同及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可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何舒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正在物色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的人士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在(i)會計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炳華先生（其負責檢查本集團財務與預算的相關事務，並擁有在國內多家國有控股公司的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的帶領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任由獨立董事黃顯榮先生擔任，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確保本集團財務匯報的質量、數量與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財務匯報及會計有關事務的規定，並能有效履行會計職能與經營運作。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10:00。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臨時股東大會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如下議案：

1. 關於選舉施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轉讓所持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股權及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向醫藥公司增資有關事宜的議案。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下稱「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臨時股東大會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三) 臨時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 關於選舉施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上述第一項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有關決議。第二項議案已於該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有關決議。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動議通過確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敬修堂、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與聯合美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合同》、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於同日簽訂的《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相關交易所必須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上述交易已於該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有關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人持代理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其法人代表簽署之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董事會秘書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五.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510130
聯繫人：何舒華
聯繫電話：(8620) 8121 8119 傳真：(8620) 8121 6408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三)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六. 備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二) 第三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馮贊勝先生與陳志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及第13.51(2)注解規定須供股東參考的關於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如下：

1. 施少斌先生，39歲，本公司總經理，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製藥高級工程師。施少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中山大學生化專業畢業後，在敬修堂先後任研究所科員、銷售科業務員、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起至今任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施先生在企業生產、市場營銷、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2. 其他資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董事、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施先生如獲委任，亦將按其相應的管理職位計算其基本薪金，並根據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計算其年度獎金（其實施方案詳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的二零零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如獲委任，施先生的任期將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上述披露外，施先生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告日，施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施少斌	個人	敬修堂	25,000

除上述披露外，施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其他權益。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下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11:00(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轉讓所持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股權及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向醫藥公司增資有關事宜的議案。

一.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下稱「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11:00(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 (三) 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動議通過確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敬修堂、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與聯合美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合同》、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於同日簽訂的《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相關交易所必須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上述交易已於該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有關決議。

三.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四.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個人H股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H股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其法人代表簽署之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董事會秘書處

五.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510130
聯繫人：何舒華
聯繫電話：(8620) 8121 8119 傳真：(8620) 8121 6408

(二)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三) 預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六. 備查文件

該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馮贊勝先生與陳志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下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11:30(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轉讓所持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股權及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向醫藥公司增資有關事宜的議案。

一.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下稱「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11:30(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 (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動議通過確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敬修堂、潘高壽及33名自然人與聯合美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合同》、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於同日簽訂的《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相關交易所必須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上述交易已於該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有關決議。

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 (二)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內資股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四.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一)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內資股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其法人代表簽署之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董事會秘書處

五.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510130
聯繫人：何舒華
聯繫電話：(8620) 8121 8119 傳真：(8620) 8121 6408
-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 (三) 預計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六. 備查文件

該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馮贊勝先生與陳志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